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鄧令利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09

電子信箱：lilytgtw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023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

(113D001734\_113D2001323-01.pdf) (A11000000F\_1130002352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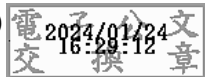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文化部113年1月23日文版字第11320032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1月23日起至113年2月29日止，請協助轉知所轄之民間團體逕上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
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各1份，或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